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3月28日



申请号: 201810043622.0

发文序号: 202303280233052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仿真母牛育犊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05850768A	2016-08-17
2	CN102246721A	2011-11-23
3	CN204291971U	2015-04-29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王新宇

联系电话：028-6296748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8100436220

本申请涉及一种仿真母牛育犊器,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仿真母牛育犊器,对比文件1(CN 105850768A)公开了一种仔猪饲养机器人,包括仿生人工母猪腹部,属于仿真母猪育犊器,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4-9,图1-3):包括放生人工母猪腹部,及安装在母体中的音箱装置,用于模拟母猪召唤仔猪吃乳;人工母乳房和乳头即仿真泌乳系统。人工母乳房和乳头通过模拟母牛的泌乳系统为犊牛哺乳。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上述内容相比,区别技术特征为:

用于牛育犊,声音能够起到安抚作用,喷淋系统,牛体刷系统和调节系统。声音安抚系统包括MP3槽口和小型音响,用于模拟母牛叫声或者播放犊牛安抚音乐;喷淋系统通过喷水调节牛舍温度;牛体刷系统包括旋转的牛体刷(12),用于抚触犊牛;调节系统用于调节仿真母牛高度和安放位置。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安抚犊牛促进犊牛健康成长。

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根据需要对对比文件1中的仔猪饲养机器人用于对犊牛进行饲养。

对比文件2(CN 102246721A)公开了一种模拟母猪的抚慰声音减缓仔猪断奶应激的方法,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23-47段,图1):利用音箱(1)和MP3(2),均自带连接线(3)和电源线(4),音箱(1)和MP3(2)通过连接线(3)连接在一起,将音箱(1)通过电源线(4)连接到电源,即得断奶仔猪母音抚慰器。把储存在电脑上的抚慰声音音频文件导入MP3(2),然后将MP3(2)连接到音箱(1)上,将音箱(1)置于断奶仔猪保育舍内距离地面50厘米处,朝向地面放置,然后循环播放抚慰声音即可,且上述部分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的作用与本申请权利要求1中作用相同,都是安抚犊牛促进犊牛健康成长,可见对比文件2给出了利用母牛叫声或播放犊牛安抚音乐安慰犊牛的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育犊器的声音安抚系统包括MP3槽口。

为了调节牛舍温度,设置常规的喷淋系统通过喷水调节,并将其设置在育犊器中。为了适应不同高度的犊牛,设置调节系统用于调节和安放育犊器。

对比文件3(CN 204291971U)公开了一种淋浴室牛体刷,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15-21段,图1-2):电机的输出端连接有牛体刷,通过电机与牛体刷的连接,可以使得牛体刷自主旋转,对牛蹄进行刷洗清理,且上述部分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3中的作用与本申请权利要求1中作用相同,都是抚触牛体,可见对比文件3给出了设置上述结构的启示。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3和上述常规技术手段以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权利要求2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2是对权利要求1的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1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4-9段,图1-3):仿生人工母猪猪腹上连接的进水管,可以放入自来水填充人工母猪乳房(其作用即与贮水袋相同),经过恒温加热管加热后,模拟母猪的乳房和腹部的体温,起到仿生母猪的效果。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具体设置喷淋系统包括单独置于牛体中贮水袋和垂直立于贮水袋中的喷头;贮水袋的入水口设置于牛体上部、位于牛背位置,贮水袋的出水口设置于牛体下部、位于肚子位置;控制喷头喷水的开关与置于牛体中电机相连,通过电机控制开关。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3、权利要求 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是对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4-9 段，图 1-3）：利用人工乳房（即贮奶袋）贮存母乳。仿真泌乳系统包括置于饲喂器中的人工乳房，人工乳房底部连接有单独的仿真的乳头，人工乳房的润碍口设置于本体上部，纯爱口和仿真乳头设置于本体下部位于肚子位置。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具体设置乳头隔水，设置人工乳房位于牛蹄上部牛背位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权利要求 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是对权利要求 2 或 3 的进一步限定，然而，为了安放 MP3 和音箱及供电，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声音安抚系统的 MP3 槽口位于牛鼻孔下方与两鼻孔中的小型音响卡槽相连接，小型音响安装在小型音响卡槽中，小型音响由电机的蓄电池提供电源。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权利要求 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5 是对权利要求 4 的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 3（CN 204291971U）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15-21 段，图 1-2）：利用电机驱动牛蹄刷旋转，且上述部分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3 中的作用与本申请权利要求 5 中作用相同，都是抚触牛体，可见对比文件 3 给出了设置上述结构的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牛蹄刷设置为摆动式旋转。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6、权利要求 6-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10 是对权利要求 5 的进一步限定，然而，为了便于整体育犊器的高度和水平位置调节，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调节系统包括位于牛体四肢膝关节处的伸缩杆和链接于牛体四肢底部的滑轮(10)，两个后轮带有刹车。

根据需要设置牛体由柔软、无毒的橡胶材料制作，胸围 200 厘米，体长 130 厘米，最低体高 130~150 厘米。在入水口、出水口、入奶口和出奶口均配有胶塞。设置贮奶袋由保温材料制作，一次性贮奶 90 升。电机采用可充电蓄电池供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王新宇
审查员代码:30140234